

民國十八年五月
訓練總監部審定

軍隊教育叢書之一

三 四 人 哨 之 教 育 法

民國十八年四月初版

三、四人哨之教育法（全一冊）

定價大洋二角

編譯者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

發行者

軍用圖書社

印刷者

軍用圖書社

上海密勒路鴨綠路口

分發行所

軍用圖書社

上海河南路金隆街

總發行所

南京國府
大馬路

軍用圖書社

一、四人哨

目

緒言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其一

其二

其三

三、四

三、四人哨之教育法 目次

其四 假設敵之使用法

第七章 教育實施

其一 假設敵之準備教育

其二 幹部之豫習教育

其三 教育之徹底

第八章 製作演習計畫之要領

第九章 計畫之一例

第十章 結論

三、四人哨之教育法

第一章 步哨教育之順序

自來步哨教育多按左列之順序實施

第一項 單哨（單獨兵）之教育

第二項 二人一組之複哨教育

第三項 三、四人組成之複哨教育

然近有倡言第二項與第三項順序倒換之說即以左列順序

第一項 三四人組成之複哨

第二項 二人組成之複哨

主張此說者其理由如左

哨兵之動作以三四人者較二人爲易

哨兵之動作既差異則應按照步兵操典草案總則第五條教育之順序

三、四人哨之教育法

二

三、四人哨然後教育二人哨

倡此倒換之說者不爲無理然予實反對此說其理由如左

原來步哨以二人服務爲原則此爲陣中要務令之本旨

是以二人一組之複哨應始終練習

就教育之手段而言第一期應先施單獨兵教育然後順次移於二人哨之教育在二人哨教育之中於某時間或於教育之後應乎必要施以三、四人哨之教育此誠至當之順序也如謂二人哨之教育在地形上有監視不周之弊不若以增加人員之三四人複哨先行教育補其不足此說實不合理可謂主客倒置矣

無論由任何方面研究大凡步哨之教育總宜第一次由單獨兵之教育開始而後轉移於複哨教育也

今欲決定新舊教育次序之利害作一深刻之研究列表如左

新舊
一三、四人複哨與二人複哨之轉換
二二人複哨與三四人複哨之轉換
兩步哨教育法利害比較表

特
別
區
分

利

三

對於被教育者之全員因普及澈底所須之時間

(一)人數多(三人)
遇事可以相商

四

無論新舊兩教育如欲使各組(二人三

易於解決故就能力而言其教

人

人四人澈底起見得以左列二者比較之

(二)眼數多(三人)
故發見敵人迅

之

前者所須時間爲後者所須時間三分之二

力之養成決難

(2)四人複哨與二人複哨之比較

(三)因人數多則連

前者所須時間爲後者所須時間二分

至即三人哨較

之一

育有自然流於

三、四人哨之教育法

三、四人哨之教育法

四

複 哨

蓋就(1)項三名二名之兩組數中而言前者爲後者之三分之二又就(2)四名二名之兩組數中而言前者爲後者之三分之一故其所須時間之比較各爲三分之二、二分之一也

(四)人數增加協同動作因之複雜故教育困難

(五)易起依賴心因之二人步哨所盡之責任觀念薄弱此非要務令之本旨也

二 人

一人數少(二人哨比三人哨少一名)則知識寡凡遇各種情況須運用個人之腦力以解決之因之步哨個人之能力可以增進

(二)眼數既少(二人哨比三人哨眼數少二)則發見敵人等事自必遲緩因之眼力之活動不能不格外注意故欲養成個

對於被教育者之全員因普及澈底其所須之時間較三、四人者有相反之害即(1)二人複哨與三人複哨之比較前者所須時間爲後者所須時間三分之一倍

(2)二人複哨與四人複哨之比較前者所須時間爲後者所須時間之二

人之視力者蓋莫善於此

倍

之

(三) 人數既少則責有攸歸連絡報告便能

何則就(1)組論之

如期而至即二人哨較三四人哨爲速

分之一倍又就(2)

故對於此方面之教育可期嚴密

者之二倍其所須時

複

(四) 人數既少協同動作自然簡易因之亦

分之一倍及二倍故

易於教育

(五) 能使之不生依賴心因之克副二人步

哨

哨所應盡之責任此則合要務令之本

旨也

由以上新舊步哨教育法之利害比較表觀之新者之於教育順序比舊者利
然則新者之不適當可知矣

故著者對於新說絕端反對茲按從前之教育順序試述三、四人哨教育之

三、四人哨之教育法

第二章 三、四人哨教育之範圍

配置三四人哨宜按當時之情況而定然情況不一是否應按各種時機於平時全部教育抑按其一部或限定若干部而教育之此則不可不有適切之解決也在教育繁多之今日蓋尤甚焉今欲解決此問題必先將配置三四人哨之時機豫先想定依此想定更就各種情形斲索研究而後定之

雖然若就應配置三四人哨之時機而盡情研究之爲數殆不可勝計於此無量數之時機中擇其較爲重大者則有如左列五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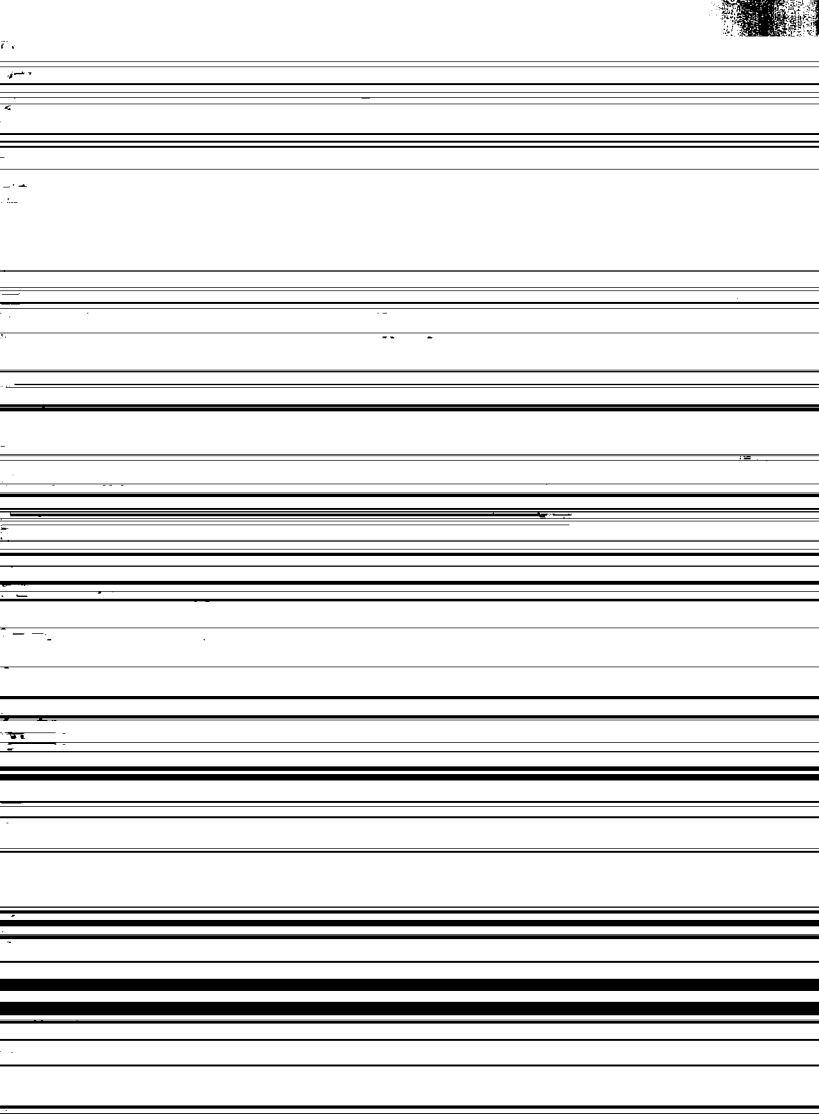
其一 用二人哨恐有危險時

其二 因報告而恐人數不敷時

其三 有連絡左右之必要時

其四 有特別情形時（如監視術工物等）

其五 因地形上二人不能充分監視時



三、四人哨之教育法

八

步哨爲防禦自身而用兵器時之單獨戰鬥動作

II 相異者

(一) 形式上

(子) 人員既經增加則協同動作之範圍自然擴大

(丑) 戰鬥力增加

(2) 精神上

因戰鬥力增大故意氣堅強而自信力亦大

雖有以上之差異然不能即認爲有特別教育之必要也蓋就形式上之(子)項言此種協同動作不過爲射擊突刺之直接戰鬥動作及地物利用等之單純動作而已不能認爲有特別教育之價值也

如以上所述人員雖加但爲豫防危險之戰鬥並無特別協同之處自無教育之必要在以班戰鬥爲本旨之今日蓋尤甚焉

此於戰時應其必要增加人員使成三四人哨自然意氣增強也

因有危險之顧慮故意增加人員俾成三四人之複哨含有此種性質之步哨教育不宜施之於平時蓋步哨之守地以最少之人員即二人服務爲原則故應養成步哨不希望增加人數之觀念不假手於人之積極的精神爲要換言之步哨以二人担任一切爲其真精神是以澈底注入此種精神方爲步哨教育之本義

其二 因報告而恐人數不敷時

步哨在報告時所取之直接動作無論複哨之種類如何均屬相同蓋所謂動作者即進路之選定步度之決定報告之方法等此皆與人員之多寡無涉其不同者僅左列二點而已

(1) 甲乙二人一組之複哨如甲因報告離開守地之際應留乙一人監視當甲尚未歸忽發生敵襲等非常事故時乙則除因報告此等事項外不可妄自行動

(2) 三四人一組之複哨 (三人哨甲·乙·丙·
四人哨甲·乙·丙·丁·) 甲雖因報告離開守地尚留有二人乃

三、四人哨之教育法

三、四人哨之教育法

一〇

至三人當此情況甲雖未歸但乙丙等仍可爲次回之報告而離開守地也

步哨雖有以上之差異然對於報告上之單獨動作則固毫無變化其無教育之必要可了然矣

其三 有連絡左右之必要時

步哨互相間左右連絡之直接動作不關步哨之種類如何均屬相同何則在連絡動作上其方法之選擇及實施之要領毫無變化其不同者唯此耳即

因人員增加連絡之處置得以隨時行之而不致中斷也

惟僅有以上之差異是又與前項其二同爲平時所毋須教育者也

其四 有特別情形時

茲就應配置三四人哨之特別情形分述於左

(1) 將甲置於樹上乙丙置地上

(2) 使甲乙二名在橋上丙丁二名在橋下

(3) 置甲乙二名於掩蔽部內丙丁二名於散兵壕內

和以止各特別情形之動靜凡會受其影響者
能力故亦無特別教育之必要也

其五 因地形上二人不能充分監視時

全世界中無論何國其表面上均爲人工及天然之兩地物所掩覆因之雖在狹範圍內若僅以二人占同一地點而爲監視時其不能通視之地域自必甚多所謂狹範圍之地點云者其限度如何可說明於左

狹範圍之地點者謂以甲乙二人爲複哨時甲乙兩者得以離隔之最大幅員也

對於此項最大限度究爲若干其說不一著者按原則而言以爲甲乙二名在監視中勿爲前後左右之大移動其距離間隔以能迅速確實協同動作爲度若然則兩者之距離間隔不可離開於必要以外卽其位置不可不有一定之限度夫既有限度則通視之範圍亦必難期廣大此理甚明故凡二人一組之複哨所不能充分通視之地區其監視法究應如何解決此層頗費研究茲爲分述於左

三、四人哨之教育法

三、四人哨之教育法

一二

Ⅰ 增加二人哨之哨位

Ⅱ 增加二人哨之人員而成三四人哨

以上ⅠⅡ兩方法中將選擇何種須視守地附近之地區地物景況而決定之其要領如後
原來排哨長及前哨連長當配置步哨之際將用軍士哨或用三、四人哨又或用二人哨大概取決於左列各條件

A 地形

B 危險之程度

C 監視時間之長短

D 兵卒之性質

E 志氣之振否

F 指揮官之直覺的感想

對於以上六項彼此比較研究辨別取舍而決定之

其距本題較遠亦置之不論今茲所研究者爲決定步哨將於甲點配置一個三、四人哨抑或於甲乙二點配置第一、第二兩個二人哨下文第一卽就此二點加以說明同時並將何種地形須配置三人哨或四人哨之要領附述於第二項內

第一 將配置三四人哨乎
抑將二人哨分甲乙二處配置乎

對此決定之要素爲原則的說明甚屬困難蓋吾人在軍隊生活中二十年間未嘗見聞欲爲原則的說明更非著者之愚所能勝任然若置之不問則於教育法之研究上失其存在之價值是以不揣譎陋試述如左

(一) 欲使分站於左右上下各處之哨兵其相互間之協同動作得以迅速確實始終澈底起見自以配置三四人哨爲宜但在敵襲之際能舉步哨全體而爲統一的對敵動作者亦然

(二) 在未具備(一)項要素之地形則宜於甲乙二點配置二人一組之複哨

三、四人哨之教育法